

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

校团字〔2022〕18号

关于在学生会中开展功能型团支部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建设，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决定在全校二级学院学生会中开展功能型团支部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在全校二级学院学生会中建立功能型团支部，充分发挥功能型团组织在学生会建设与发展、成员思想引领中的重要作用。

二、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设置

(一) 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在校团委领导下，组织开展二级学院学生会团组织建设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内部团员人数达到 3 人或 3 人以上须申报成立功能型团支部。

(三) 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应由主席团、部长中的共青团员、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担任。

(四) 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不具备发展团员、收缴团费、接转组织关系、推优入党等功能，其团员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参加功能型团组织的活动，团费缴纳和团内统计均在团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团组织进行。

(五) 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负责本支部内上级精神的学习贯彻、团员青年的教育管理监督、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工作等，监督学生会内部的换届工作和活动开展等。

三、申报流程

(一)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建立功能型团支部，必须向校团委提交组建功能型团支部的书面申请，由校团委审查、批准。

(二)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在提交组建功能型团支部的申请时，应附带下列材料：《珠海科技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成立申

请表》（附件 1）、《珠海科技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登记表》（附件 2），并报送校团委审批。

（三）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建立功能型团支部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举行团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学生会团支部委员会。

（四）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委员会应设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成立二级学院学生会团支部委员会后填写《珠海科技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基本信息表》（附件 3）。

（五）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应根据组织要求，在团支部下设若干个团小组，并配备好团小组长。

（六）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不能正常工作，团员队伍萎缩，或由于团组织机构松散，经校学生会宣布解散的，校团委应撤销该团支部建制。

四、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管理

（一）校团委成立校学生会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团总支”），具体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开展工作。

（二）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每学期初向学生会团总支递交工作计划，期末向学生会团总支递交学期工作总结。

（三）学生会团总支应定期检查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的工作情况；定期召开团支部书记会议，及时传达校团委和有关部门的指示，部署并督促团支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 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应定期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建立健全团支部各项制度，按照校团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各种学习教育活动。

五、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工作要求

(一) 注重团员教育，加强思想引领。要注重加强对会内成员的思想引领，切实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带领团员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十大精神等内容结合学院特色开展学习活动，引导帮助团员青年树立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信仰。

(二) 强化团员素质建设，树立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团支委的组织领导能力，使各项工作能够有序开展，带领团员形成作风优良、态度认真、工作踏实、能够担当的风气。

(三) 凝心聚力，构建和谐集体。加强团支部的组织建设，积极主动了解团员的思想动态，及时与团员沟通交流，建设和谐有序的的团支部。

(四)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丰富团内生活。根据团委各项活动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富有教育意义的主题团日活动，丰富团内生活，增强活动思想教育功能，提高团支部生活质量。

六、相关说明

(一)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申报成立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经校团委审核批准成立团支部的二级学院学生会可开展团组织建设。

(二) 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建设是传统的班团组织建设的有益补充，多种团建模式的多种融合，共同形成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新格局，因此，在二级学院学生会团组织建设中，既要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学生会团组织灵活、创新的特点，又要保持原有团建模式的基本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共青团管理体制。

(三) 二级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成立申请材料请于2022年11月25日17:30前，将纸质版提交至榕一榕二连廊校学生会办公室，电子版请打包提交校学生会邮箱jluzh_studentunion@163.com，命名为XX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申请材料。

(四) 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成立具体事宜可咨询：

校团委：孔军亮 13928051522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范校华 13069166012

附件：

1. 《珠海科技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成立申请表》
2. 《珠海科技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登记表》
3. 《珠海科技学院学生会功能型团支部基本信息表》

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4日